

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八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八届四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 7 名。经审议，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朱立萌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（朱立萌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》）。

同意票：7 票 反对票：0 票 弃权票：0 票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长江投资公司借款事项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以下银行申请借款，具体如下：

1. 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继续申请借款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1 年，由公司控股股东长江经济联合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2. 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分行继续申请借款人民币

10,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1 年，由公司控股股东长江经济联合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同意票：7 票 反对票：0 票 弃权票：0 票

特此公告。

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9 日